性別平等宣導資料

**性別的人我關係（教職員篇）**

|  |  |
| --- | --- |
| Q1： | 聽說色狼都是精神異常、遊手好閒或者行為怪怪的人喔？ |
|   | 其實很多性侵害加害人長相斯文、風評佳、形象好、學歷高，而且在生活方面就和一般人一樣，如果我們總是以貌取人，反倒會使我們對於真正的色狼失去戒心喔！  |
| Q2： | 是不是只有在深夜外出或是偏僻的空地、暗巷裡，才會發生性侵害呢？ |
|   | 無論任何時間、地點，都有可能發生性侵害。事實上，性侵害事件的發生是不受時、空限制的喔！在家裡、電梯間、住宅區、公園，甚至校園裡都可能發生性侵害事件。  |
| Q3： | 學校是個單純的地方，應該不可能發生性侵害事件吧？ |
|   | 性侵害犯罪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時時刻刻、任何地點都有可能發生喔。學校雖然是我們熟悉的環境，但校園裡頭確實也暗藏許多危機。譬如某些偏僻的死角、平時鮮少人員出入或管理的空間（地下室、儲藏室、垃圾場等），甚至是教職員辦公室等都可能成為事發地點。尤其少年仔在放學後更不應該在校園內逗留喔！  |
| Q4： | 男生也會被性侵害嗎？ |
|   | 根據報導與研究顯示，女生雖然為性侵害被害的高危險群，但是男生、小男孩們也無法避免遭到性侵害喔。而且性侵害事件造成各人身心受創至鉅，無論女生或男生都應該具備自我保護的意識。  |
| Q5： | 為了防治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校長對於相關單位可以有哪些作為？ |
|   | 一、督導學務處調查建置相關救濟資源名冊（建議含括法律諮詢、衛生、心理和社會福利等）。二、督導學務處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校相關防治規定，並應公告週知。三、督促學務處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督導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使其研擬性別平等教育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 Q6： | 校內有學生發生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校長需要負責哪些事項？ |
|   | 一、督導學務處，若是性騷擾加害人為本校學生，應對相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二、督導學務處應維護被害人的權益，做法如下：（一）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告知他們可以主張要求的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二）追蹤了解學務處（教官室）案件轉介情形，以及接受資源團體(如性侵防治中心)保護或其他協助的後續相關狀況。 |
| Q7： |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可以用哪些方式或作法來達成目標？ |
|   | 一、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以學務處為收件、專責單位，且於3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二、應審查學校（學務處）所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內容。三、上述實施規定的公告方式，應督促學務處除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四、審查學務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所訂定之防治規定或措施。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工作。 |
| Q8： | 在處理「學生懷孕」的事務上，校長可以請教師注意那些原則？ |
|   | 教師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倫理原則：一、教師應該做到的事（一）省思自己的價值觀（二）去除刻板印象與偏見（三）接受孩子是獨立個體，每個孩子是不同的（四）誠心陪伴孩子一起渡過（五）協助當事人確認懷孕的事實（六）少責備、多關懷（七）鼓勵、接受與包容；保密及保護（八）為孩子謀取最大利益（九）為孩子注入希望（十）對孩子的正向行為表現，應該給於讚美及增強（十一）擔任孩子與家庭的橋樑（十二）協助孩子獲得家人的支持（十三）適當地提供建議，但不主導決策（十四）尊重孩子的最後決定（十五）善用同儕輔導及團體輔導（十六）適當地求助他人及轉介社會資源二、教師不應該做的事：（一）不對當事人貼標籤（ 二）不批判、不懷疑孩子的說話內容（三）不責備、不貶抑、不處罰、不比較（四）不做不切實際的保證（五）不主導孩子的決定（六）不給過量的訊息（七）不催促孩子做決定（八）不過度使用自我揭露（九）不過度對當事人道德勸說（十）不強迫個案做不願意的事（十一）不陷入個案的情緒漩渦中（十二）不逃避、不推託責任（十三）不做超出能力範圍的事（十四）不要過度期待自己能夠解決問題參考來源：教育部之校園未婚懷孕青少女學校因應措施教師實務手冊  |
| Q9： | 那些資料可以做為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的依據？ |
|   | 各級學校可參考教育部製定之「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可供參考。又在「學生懷孕事件 輔導與處理要點」中有「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懷孕學生輔導紀錄表」，「輔導紀錄單」、「學生輔導結案報告」及「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彙報表」等可供各學校在協助懷孕學生之作業上有所依據及參考。  |
| Q10： | 學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有那些資源可以應用？ |
|   |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學校應整合現有協助資源，建立各個學校獨特的、適用的具體社會支持網絡，例如連結現有公辦民營機構、基金會或學校附近私人機構之收容機構(中途之家、坐月子中心、寄養家庭)，協助懷孕學生待產照護與出養服務，並加強懷孕學生產後之復學的聯繫工作。結合各公益或宗教團體，進行社區性的青少女懷孕之相關防治宣導與關懷活動。落實守望相助工作，增加社區安全防護措施，適當提供懷孕學生家庭經濟與生活支持。連結社區青少年心理衛生與諮商中心，協助學校提供懷孕女學生各項心理輔導服務。 參考來源：李德芬(2005)。學生輔導季刊。99，121-129。**★ 知識便利貼 ★**◎[Teen’s幸福9號](http://www.young.gov.tw/teens_01.asp)  |
| Q11： | 學校處理「學生懷孕」的事務，其預算申請與支出的原則為何？ |
|   | 學校應編列預算，用以協助懷孕學生：一、經費款項應包含多元適性教育方案、性別平等暨性教育之事前預防課程，以及危機處理和後續輔導支出。二、由於原住民地區學校的社會資源較為缺乏，應享有經費申請的優先權。三、教育部亦可考慮補助民間機構提供全國性青少年懷孕諮詢電話。四、學校可循管道申請或自行籌措經費。 參考來源：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第十點說明  |
| Q12： | 什麼是「網路援交」？ |
|   | 所謂的援交就是指援助交際，也就是透過與人交際獲取經濟上的援助，而這部分所做的交際，大多是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行為，換句話說援交大部分類型就是與人作出猥褻或性行為換取金錢物品等之交易行為，故目前法院通常會將援交行為認定是性交易之行為（廣義的性交易不單指為性行為交易，也包括為猥褻行為的交易）。 |
| Q13： | 援交會有哪些風險？ |
|   | 雖然有人覺得援交是各取所需，但卻忽略了自己應該愛護自己，保護自己。透過網路援交你可能遭遇到下列的風險：一、援交的對象幾乎都是不認識的人，甚至不知道對方是誰，可能是有心人士所設下的陷阱，見面就有可能落入他們設下的圈套中，如劫色、劫財，甚至因此而被控制了行動，這樣的案例於報章雜誌屢見不鮮。二、我們根本不知道對方是什麼樣的人，若交易過程中沒有做好保護措施，也有可能因此而染上性病或其他疾病，對自己的身體健康是很大的傷害。三、心理須承受很大的精神壓力，因為了掩飾援交的事實，須對週遭的親朋好友說謊，無法自在的面對父母及朋友，都會嚴重影響到你的人際關係，讓你逐漸遠離親朋好友，所帶來的孤獨感與痛苦回憶，都需要自己去面對的。四、身心所遭受的壓力都會轉嫁到自己的課業及生活作息上，讓自己的課業也退步。根據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所輔導的個案，當其詢問她們，假如有再來一次的機會，她們都不會再做相同的選擇，因援交所帶來心理創傷、痛苦回憶是難以撫平的。假如真的是因為經濟壓力，不一定要從事援交才得以解決，其實社會上有很多資源是可以提供協助的，如果週遭親戚朋友或自己有需要但不知道該怎麼尋求幫助，都可以跟台灣終止童妓協會web885連絡，他們都很樂意幫忙。  |
| Q14： | 刊登援交資訊，算是違法的行為嗎？ |
|   | 刊登援交資訊目前法院認為是屬違法行為，依實際案例之情形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規定處罰。援交除了可能遭遇使自己身體、心理受傷之危險外，為了援交所為之援交資訊刊登，更是會遭受刑事之處罰，所以請青少年們切勿以身試法！**★ 法律停看聽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之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佈、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故於網路聊天室或相關之媒體刊登援交資訊，不問是否有後續實際的猥褻或性交之交易行為，依目前法院的看法就會被認為是刊登足以引誘或暗示促使人從事性交易的行為，而引用該條文處罰刊登援交資訊的人。**二、依**刑法第235條之規定：「散佈、播送或販賣猥褻的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所以假如所刊登的資訊含有猥褻的文字、圖畫、聲音、影像等，也會有觸犯刑法第235條散佈販賣猥褻物品罪。**   |
| Q15： | 未滿十八歲的女生妙麗透過朋友馬份在網路上結識一個工程師榮恩，兩人相約進行援助交際，這其中誰觸法，誰又沒觸法？ |
|   | 妙麗是個不滿18歲的青少年，榮恩和馬份不但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而且絕對會以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判處二人。  |
| Q16： | 什麼樣的行為會構成家庭暴力呢？ |
|   | 家庭暴力指的是「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身體上不法侵害指的是：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常之職業或行為、濫用親權、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等，包括有鞭、毆、踢、捶、推、拉、甩、扯、摑、抓、咬、燒、扭曲肢體、揪頭髮、扼喉頭、或使用器械攻擊等方式。 精神上不法侵害指的是：一、言詞虐待：用言詞、語調予以脅迫、恐嚇，以企圖控制被害人。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等。二、心理虐待：如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恥、不實指控、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引起精神痛苦的不當行為。三、性虐待：強迫性幻想或特別的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參考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476&ctNode=567&mp=1)  |
| Q17： | 如果我的學生中有同志，我要如何幫助他呢？ |
|   | 在班上建立起友善、尊重的環境是非常重要的，上課時可以利用相關輔導課程，使學生們正確理解認同多元性別，培養學生開放、包容的態度。讓學生理解，如果私底下，學生有相關問題，老師都很願意傾聽，讓學生的情緒有抒解的管道，甚至可以介紹學生相關資源、書籍，拓展視野，對他都是很大的幫助。  |
| Q18： | 同性學生在校園中表現親暱行為，造成學生及老師的困擾，該如何處理？ |
|   | 平等的給予尊重，並創造出友善的校園空間很重要。學生間的親暱行為的確容易引起學校其他成員的注目。若造成困擾，可先釐清原因是親暱行為，還是同性學生，若是親暱行為，老師不必特別處理，只要依照對待異性戀學生的模式即可。但若是因同性學生而感到困擾，老師可和感到困擾的師生溝通，給予正確的性別觀念，並傳達尊重多元與差異的態度。 資料來源：2005認識同志手冊 |